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應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而非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